

共建“慈善之城” 共享慈善之光

孙维国

2023年12月18日，安庆市首届慈善大会隆重召开，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4个企业（个人）荣获“安庆慈善奖”，9家爱心企业现场捐赠586万元。

（《安庆晚报》2023年12月20日）



图片来源于网络。

安庆市在慈善事业上的种种举措，特别是设立各类基金品牌项目87支，展现了对慈善事业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。在慈善大会上，企业和个人的捐赠不仅是数字上的支持，更是社会责任的担当，为城市注入一股暖流。

慈善代表了城市的社会责任和文明高度。一个真正关爱居民、传递正能量的城市，不仅仅是经济繁荣和城市建设的体现，还应该是一个充满人文关怀的大家庭。通过设立各类基金，慈善之城在扶贫济困、关爱老人、助学助残等方面展现出对社会薄弱群体的关心，为城市注入了温暖的人文气息。

通过广泛的慈善活动，市民对慈善的认识更加深刻。这种认知不仅仅是理论层面的，还是通过实际参与，亲身感受到的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慈善成为一种社会文明的象征，人们逐渐树立了互助、奉献、关爱的社会

价值观。

同时，慈善之城的构建也推动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。通过对重点领域关注和投入，实现了慈善资金的高效利用，真正把资金、物资用到最需要的地方。有计划、有目标的投入不仅使得城市在慈善领域取得显著成果，也在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各方面形成了良性循环。

慈善是城市软实力的体现。一个富有慈善文化的城市，不仅能够国内外赢得口碑，更能够吸引更多的人才、企业和资源。软实力的提升将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器，吸引更多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和个人前来投资兴业。

建设慈善之城是一个多赢的选择。它不仅实现了对弱势群体的关爱，也让城市在竞争中脱颖而出。安庆市通过设立各类基金，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人人可慈善，慈善为人人。慈善不再是少数人的事，而是

人人都可以参与的事。通过志愿服务、义工社等创新模式，慈善行为得以持续发展，形成了良性循环。这些故事告诉我们，慈善不仅是给予，更是一种精神、一种责任、一种共享。在“慈善之城”安庆，慈善成为一种生活方式、一种精神追求、一个共同的愿景。越来越多人参与慈善，越来越多人受益慈善。人人参与慈善，共建“慈善之城”，共享慈善之光。让慈善之光温暖人心，照亮整个社会。



让慈善成为城市的温暖底色

潘天庆

一个城市有尊崇慈善的传统美德和风尚，这个城市就会更有力量。近年来，安庆大地上孕育出了许许多多的慈善典型，在此次隆重召开的首届慈善大会上，这些“安庆慈善奖”获得者的企业（个人），都有着感人肺腑的故事，他们用行动诠释了扶危济困、乐善好施、奉献爱心、助人为乐……正是他们用慈善、用传统的美德温暖着宣城，在社会上产生向上向善的力量，让我们感受到岁月静好！

慈善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近年来，我市聚焦扶弱济困、产业帮扶、幸福家园、养老服务、儿童关爱等重点领域，积极营造“人人向善、人人行善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仅今年在“9.5中华慈善数

字公益节”“9.9腾讯公益日”活动中，我市有23万余人次参与捐赠，筹募善款1031.80万元。全省在腾讯公益平台“安徽幸福家园”项目共募集1000余万元，我市占比40.5%，位列全省第一。这一次次奉献、一桩桩善举，汇聚起了“善行宣城”的强大合力。

我们感念这些慈善典型，也感念许多的普通人在生活中释放出的小小善举，因为每一份爱心无论大小都值得充分尊重。一个善举和关怀也许渺小，是“低起点，小视角”，可社会的慈善事业，就是从这些“低起点，小视角”开始，从而形成大慈善。因此需要我们每个人都能够参与其中并付出行动，让向上向善的力量充盈街头巷尾，共同点亮

慈善之光，才会有和谐的生活环境，才能涵养好时代的核心价值，书写更多“人人皆可慈善”的时代故事。

当然，让慈善汇集成暖流，成为城市的温暖底色，离不开全社会在各个方面对其净化、强化，需要让善举和关怀流动的故事越来越多。

同时，我们还要在互联网数字化技术的助力下，发展慈善事业，让慈善的效能和影响力不断提升，带动更多人参与，也为更多群体送去温暖。比如，可以打造“慈善安庆”数字化平台，增设我要行善、在线开票、公益码、我要求助、慈善信托等亮点功能，以数字赋能慈善事业，建设阳光慈善体系，进一步让慈善成为城市的温暖底色。

莫把微信朋友圈当作个人“自留地” 艾才国

近日，怀宁县人民法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，被告因在原告处定制的家具存在柜子安装宽度与约定不符、门板开裂起鼓等问题，遂向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，后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，随手发布了一条吐槽朋友圈并上传了定制的家具现状等照片，被原告以侵犯法人名誉权起诉至法院。

（《安庆晚报》2023年12月21日）

怀宁县人民法院受理后，在法官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调解下，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被告同意通过发布朋友圈的方式向原告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。原告亦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主张并自行负担案件受理费，至此，一场因微信朋友圈发布不当言论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划下句号。

不少人有这样的疑问：微信属于自媒体范畴，朋友圈的信息，即使是谣言，只是在朋友圈分享，又不是在网上公开散播，何错之有？不错，朋友圈的内容只有微信好友可见这是事实，但是微信朋友圈并不是一个绝对封闭的空间，即便一个人的微信里面只有几十名好友，但是这几名好友却可以把当事人发布的朋友圈转发出去，进而带来“一传十，十传百”的效果，影响力就会呈现几何级数的增长。更为严重的是，朋友圈原发信息极易被人断章取义，传播利用，脱离其固有载体和原本受众，出现内容失真、变焦等情形，带来更为严重的后果。

因此，原本属于特定人群的朋友圈，实际上已延伸成为网络平台上的公共场所，它就是网络舆论场的一部分，绝非用户的“自留地”或“后花园”，为满足一时快感，在群里为泄愤或发表不当言论，或曝光个人隐私，或恶意攻击他人……都是法律所不能允许的。如果没有底线，人人都可以随便胡来，无中生有、信口雌黄、恶语中伤，那么“朋友圈”就会成为发泄的骂人场，不仅会造成社会坏情绪污染，而且会侵犯他人的名誉和人格权，同时造成社会秩序紊乱等，带来一系列社会不安定因素。

怀宁的这起因微信朋友圈发布不当言论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，是一面镜子。人们应从这一案件中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时刻记住“朋友圈”不是法外之地，发言有风险，出口需谨慎，需遵守相关法律和社会道德，在规则许可的范围内谨言慎行，千万不能图一时之快，把“朋友圈”当成发泄工具，否则一不小心就会有“触雷”的危险。